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94252-01-04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0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相关事项落实情况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锡南融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若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指定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回购的可能，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指定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回购的可能

1、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定于发行人员工

锡南融智系发行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 2019 年 12 月锡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一）公司的骨干管理人员；（二）对公司发展已有或预计将有重大贡献的，并经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员工。”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激励对象应为发行人员工。

2、锡南融智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自锡南融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指定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受让锡南融智合伙份额

锡南融智自设立至今，全体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自设立至今，锡南融智共发生一次合伙人变动，系因员工离职发生，该员工离职后，其合伙份额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受让。

3、锡南融智全体合伙人已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锡南融智的合伙人仅限于发行人员工，不向非发行人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不安排非发行人员工回购锡南融智合伙份额

为进一步明确锡南融智合伙人资格，锡南融智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无锡锡南融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

各方确认，锡南融智的合伙人应为符合《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自然人，且该等员工应为锡南科技劳动合同员工或退休返聘员工（以下简称“锡南科技员工”）。二、各方进一步确认，不向锡南科技员工以外的人员转让锡南融智的合伙份额。”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涉及无锡锡南融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回购事项的，不会指定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以外人员进行回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就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规定如下：“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与各激励对象所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约定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激励股权的管理机制，及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主要条款如下：

1、激励对象可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1）公司IPO后，持股平台于限售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2）在本计划约束下，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可的主体转让合伙份额；（3）持股平台解散清算；（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方式。

2、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或出质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3、激励对象承诺，除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4、激励对象承诺，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

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以下价格对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回购：

离职情形	公司原因离职	个人原因离职
回购价格	原始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原始价格

5、无论是否离职，如激励对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失职或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原始价格回购该等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且公司有权要求该等激励对象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已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三）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 3、查阅锡南融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与（历史）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激励对象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指定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回购的可能，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南泉厂区集体土地的历史使用情况及其各阶段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南泉厂区集体土地的历史使用情况及其各阶段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时间	使用主体	使用主体性质	集体土地使用合规性说明
1993-2002	忠良铸造厂	村办集体企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订）》规定，乡（镇）村企业可以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忠良铸造厂系由无锡市南泉镇壬港村于1993年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其作为村办企业使用南泉厂区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2002-2005	忠良铸造厂	忠良铸造厂于1998年启动改制工作，并于2002年完成改制，企业性质由村办集体企业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	当时有效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98〕16号）规定， 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由集体经济组织与使用者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报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忠良铸造厂于2003年和2004年就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两张《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其在集体土地上自建的厂房亦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忠良铸造厂对集体土地的租赁使用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的规定。
2005-2007	发行人	有限责任公司	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1年实施）》规定， 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2005年2月，忠良铸造厂以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所有权作价，与李全生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房屋所在的集体土地的租赁使用方由忠良铸造厂变更为发行人。 2005年2月，经无锡市滨湖区国土资源局审批同意，忠良铸造厂和发行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使用权人由忠良铸造厂变更为发行人，两张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期分别至2007年和2010年。2005年5月，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相应办理了过户手续，发行人取得了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 南泉厂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因作价出资转移至发行人，且

时间	使用主体	使用主体性质	集体土地使用合规性说明
			办理了相关集体土地使用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对集体土地的租赁使用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的规定。
2007-2021	发行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生效的《无锡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流转暂行办法》”）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等，向土地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提出流转申请；（二）市、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审核，报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三）集体土地所有者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四）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持出让金或租金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向市、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依法领取土地证书。 因南泉厂区所在地区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区，发行人租赁使用南泉厂区的两张《集体土地使用证》到期后，未能重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不符合《流转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1 至今	-	-	有关房产已经拆迁征收，发行人不再租赁使用。

由上表，在 2007 年之前，发行人/忠良铸造厂租赁使用南泉厂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且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在两张《集体土地使用证》分别于 2007 和 2010 年到期后，发行人因租赁地块所在地区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区，未能按照《流转暂行办法》重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不符合《流转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当地政府协商，拟采取搬迁的方式解决企业长期发展用地问题。

（二）发行人未重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租赁行为有效性，未因此产生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未重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现行有效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及《无锡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针对《集体土地使

用证》到期后未重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对承租方的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市山水城管委会分管相关事项工作人员的访谈说明，发行人设立南泉厂区时，在当时的政策背景下，允许在乡镇、村民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工厂；2007年，因无锡市当地政策调整，南泉厂区所在地区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区，故在2007年以及2010年无法为租赁到期的用于厂房建设的集体土地续办《集体土地使用证》；在无锡当地（尤其以滨湖区为主），因政策调整而造成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续办的情况较为常见。发行人近年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2月25日、2021年7月19日以及2022年1月18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核查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程序瑕疵未影响租赁行为有效性，未因此产生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与有关政府部门就南泉厂区拆迁事宜签署拆迁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泉厂区已拆迁完毕，涉及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再租赁。

经核查，自2007年无锡当地政策调整至发行人南泉厂区搬迁完毕、土地租赁关系终止期间，发行人已依约向土地出租方支付租金，租赁关系实质存续，发行人与出租方未发生纠纷；南泉厂区已在有关政府部门组织下拆迁完毕，租赁事项已完全终止，其对发行人亦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南泉厂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手续、南泉厂区房产未能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并取得房产证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在2007年之前，发行人/忠良铸造厂租赁使用南泉厂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且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在两张《集体土地使用证》分别于2007和2010年到期后，发行人因租赁地块所在地区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区，未能重新办理集

体建设用地租赁登记手续，不符合 2007 年生效的《流转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该等事项主要系后续当地用地规划调整导致，发行人因此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能够依约向土地出租方支付租金，双方未曾产生纠纷，程序瑕疵不影响租赁行为有效性；（2）发行人已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拆迁协议，且完成了南泉厂区的所有搬迁工作，瑕疵情形已消除；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该等违规行为已消除，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因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项未按照《流转暂行办法》重新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易

2022年8月3日